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中超投資有限公司30%股權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出售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目標公司接獲儋州市財政局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國有債務資本（包括利息）人民幣48,270,000元（相當於約53,100,000港元）。其後，目標公司最近接獲另一份通知，內容有關儋州市財政局同意將國有債務資本人民幣27,720,000元（相當於約30,490,000港元）轉撥為政府撥款（「政府撥款」）及從政府撥款中收購之資產將屬於儋州市政府。國有債務資本餘額人民幣20,550,000元（相當於約22,610,000港元）（「國有債務資本」）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經考慮有關還款通知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納入或修訂以下條款至該協議。

不可撤回承諾

以下條款將納入至該協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viii. 賣方及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毋須償還政府撥款。倘任何一方或個人（包括儋州市財政局）要求任何形式之還款，則有關還款將由賣方及擔保人承擔。倘任何還款要求對買方及目標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有關損失將由賣方及擔保人賠償。

* *僅供識別*

ix. 以政府撥款收購之供水資產屬於儋州市政府。因此，賣方及擔保人須保證目標公司能夠於目標集團提供供水服務之特許經營權（「特許權利」）之屆滿日期前動用有關供水資產。倘任何一方或個人行使任何權力不准目標集團於特許權利之屆滿日期前動用有關供水資產（或包括但不限於(a)要求目標公司就動用供水資產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代價；(b)要求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或(c)向其他人士出售或授予動用有關供水資產之權利），則賣方及擔保人須負責解決有關事宜。倘發生上述事件對買方及目標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有關損失將由賣方及擔保人賠償。

x. 就結欠儋州市財政局之國有債務資本而言，賣方及擔保人須擔保，目標公司之總還款額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國有債務資本，倘還款額超出國有債務資本，則有關超出金額須全數由賣方及擔保人負責。倘發生上述事件導致買方及目標公司承受任何損失，則有關損失將由賣方及擔保人賠償。

結算代價

鑑於以政府撥款收購之供水資產之物業所有權屬於儋州市政府，故賣方及擔保人須賠償買方約人民幣2,710,000元（相當於約2,980,000港元）（「賠償」），有關金額乃按所有權屬儋州市政府之供水資產之現值計算。有關賠償將自代價之第二期付款扣除。經計及賠償金額後，代價之第二期付款將由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44,550,000港元）修訂為約人民幣37,790,000元（相當於約41,570,000港元）。代價之第二期付款須於達成該協議所訂明之第8.1(1)及(2)條項下之先決條件後及於簽立補充協議後10日內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該協議所訂明之第8.1(1)及(2)條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代價之第二期付款須於簽立補充協議後10日內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10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鍾偉光先生、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